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董骞、郑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9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 项核查情况.....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26
六、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落实情况.....	26
七、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8
八、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华龙证券指定董骞、郑正担任龙江和牛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董骞：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5 年，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安徽事业部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太平洋证券、华安证券、中邮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盛运环保 IPO、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财务顾问项目等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郑正：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项目及其他投行业务。之前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有近 5 年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2、项目协办人

徐杰：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5 年，曾参与蓝盾光电 IPO 项目、南通三建公司债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陆今立、郭婧、王彬彬、钱浩明、孙萍、汪亚运。

陆今立：男，曾先后就职于华安证券、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15 年，曾参与广西田野 IPO 等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 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郭婧：女，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曾参与中邮资产公司债、中邮集团公司

债、东方帝维及新武夷新三板挂牌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王彬彬：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从事投资银行工作8年。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安徽三维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财务顾问项目、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武威凉州区政府财务顾问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钱浩明：女，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年，曾参与三维天下、神州催化净化器新三板挂牌等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孙萍：女，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年，曾先后参与雷鸣科化、凌云股份IPO项目及池州城投、黄山城投、际华集团等公司债券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汪亚运：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7年，曾参与蓝盾光电IPO项目、南通三建公司债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层；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jiang Wellbright Wagyu Industr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林紫柏

注册资本：15,732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9月2日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经营范围：奶牛、肉牛、和牛的繁育、养殖、销售；饲料销售；对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和饲料生产项目的投资。

邮政编码：161132

电话：0452-5883567

传真：0452-5301351

互联网网址：www.ljwagy.com

电子信箱：ljwagy@ljwagy.com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蔡承达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0452-588356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龙江和牛的控股股东为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紫柏。华龙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龙江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华龙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华龙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龙江和牛的权益，也不存在在龙江和牛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龙江和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龙证券与龙江和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保荐承销业务。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1）业务部门初审及利益冲突核查

在立项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北京分公司合规风控部报送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自查材料。

北京分公司合规风控部对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自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总部进一步报送项目的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核材料，由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对利益冲突进行最终审核。利益冲突审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拟承做项目、拟承做项目与投行其他业务或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拟承做项目与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的其他业务、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利益冲突审核通过后，业务部门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质量控制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组成立项小组，并召集立项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小组表决分为召开会议现场投票、通讯及书面表决等方式。立项小组至少由5名立项委员组成，其中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表决通过。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立项意见为批准立项、暂缓立项或不同意立项。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将审批结论通知事业部，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

目立项审批表进行存档管理，编制客户目录，为持续跟踪服务奠定基础。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申请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组成立项小组。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立项委员会会议审核，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参会的 5 名委员表决，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内核前的质量控制审核

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质控部”、“质控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赴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对龙江和牛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待项目组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项目组向质控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质控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赴上海，对龙江和牛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后质控部向内核部出具了北京分公司质控部（2021）第【5】号《北京分公司质控部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并抄送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根据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

3、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内核部初审通过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龙江和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人员构成等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首发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5、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保荐机构召开 3 次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了解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

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

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业务岗位和会计账簿的设置、会计核算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以及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紫柏，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资料、重要合同、协议与行业相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董事叶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鸿鹄荟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保荐机构获悉后，认为叶建宏董事任职资格存在瑕疵，督促发行人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叶建宏卸任发行人董事，其合规瑕疵消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质量安全风险

肉制品是人们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和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如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公司将受到行业监管机构的严格处罚，会丧失与消费者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经过长时间建立起的信任关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公司出现负面影响较大的食品

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226.99 万元、72,428.45 万元以及 **64,659.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4%、49.46% 以及 **46.29%**，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百胜餐饮集团、京东等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其经营要求，可能会发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3、冻精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从事和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是我国极少数能够批量生产纯种和牛冻精并具有销售资质的公司之一。畜牧业是我国东北地区的重要产业，基础母牛存量较多，各政府部门为充分利用现有畜牧资源，发展肉牛产业，拉动地方经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批量采购和牛冻精。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地方畜牧局、乡政府等政府部门于发行人处采购的冻精金额分别为 1,236.00 万元和 423.00 万元及 **8,860.5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0.29% 以及 **6.34%**，占当期冻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2% 和 36.90% 以及 **96.03%**。**2022 年黑龙江省出台了《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等扶持高端肉牛产业政策，公司冻精业务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冻精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如未来畜牧局等政府部门客户受产业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持续向发行人采购和牛冻精，且发行人未能开拓其他类型客户，公司冻精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降情形。**

4、原料肉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受国内牛肉产量限制，以及保证牛肉品质稳定的考虑，公司基本通过直接进口或通过国内贸易商进口的方式从巴西等国家采购肉制品加工所需牛肉，其中 **2020-2022 年** 各期采购牛肉金额分别为 38,259.32 万元、44,181.45 万元以及

39,208.85 万元。由于目前国内肉牛产能与需求之间的缺口仍在不断拉大，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对海外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而出口国政治、经济及贸易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导致牛肉进口量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5、部分经营用地、草原到期无法续租以及土地用途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用地、草场系通过租赁或承包国有土地、国有草原或集体所有土地取得。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对畜牧业进行扶持，黑龙江省政府等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更是围绕部分地区的扶贫工作对规模化畜牧企业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如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租赁、承包土地的持续使用，对发行人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出租方或发包方违反土地租赁协议或承包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用地合同，在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新的经营场所下，发行人持续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黑龙江省草原条例》以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租赁或承包用地的使用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说明。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在上述备案有效期结束后持续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上农业设施的风险。

6、纯种和牛基因延续风险

如公司现有的纯种和牛未来因疫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导致全部死亡或被扑杀，公司可能主要采取将储存的纯种和牛胚胎移植到本地母牛体内产育纯种和牛的方式延续纯种和牛基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展小规模胚胎移植繁育，并形成一定技术积累；但公司将来大规模开展和牛胚胎移植用以延续基因，可能存在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况，从而会对公司牛只的养殖和繁育以及牛只、冻精、肉制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和牛养殖扶持款风险

为支持和牛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打造当地产业集群，发行人在当地政府的引导下探索了“公司+农户+银行+担保公司”的模式。该模式发展初期，发行人会

向为农户或合作社提供集中饲养服务的公司提供部分流动资金支持并由对方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以支持其为养殖合作社提供集中化养殖服务（包括提供粗饲料和垫料等），其中部分资金由养殖服务公司借予养殖合作社用以支付其银行贷款保证金和银行贷款利息。养殖服务公司在牛只出栏销售后从合作社收回相关款项及相应的养殖服务费。该模式推动合作社报告期内改良和牛养殖规模大幅增加。2020-2022 年各期，发行人向养殖服务公司提供支持款本金净额分别为 886.05 万元（支出 3,252.59 万元、收回 2,366.54 万元）、605.67 万元（支出 4,958.00 万元、收回 4,352.33 万元）、-3,043.00 万元（支出 1,250.00 万元、收回 4,293.00 万元）。同期，发行人育肥前改良和牛、饲料销售收入及毛利如下表：

商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牛只	销售收入（万元）	21,742.50	20,819.65	13,510.42
	毛利（万元）	2,206.63	2,165.10	998.41
饲料	销售收入（万元）	20,197.59	23,033.34	11,930.49
	毛利（万元）	5,876.47	8,460.52	5,207.02

若发行人提供的和牛养殖支持款规模下降，若无第三方资金支持，或将导致发行人潜在可收购改良和牛成熟牛资源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及利润下降。

8、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餐饮行业需求不振及上游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肉制品、牛只及饲料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从而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牛只、饲料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肉制品	5.50	8.83	13.44
其中：和牛肉制品	-4.75	-0.54	-5.56
牛只	10.15	10.40	7.39
饲料	29.09	36.73	43.64
综合毛利率	15.73	14.18	17.01

公司肉制品中的和牛肉制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为负，且 2022 年和牛肉制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如未来肉制品、牛只及饲料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打造和牛产业链、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受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11 以及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67 以及 **0.7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和 66.39%以及 **66.3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对外偿还实时债务的能力。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1%、9.20%以及 **10.00%**。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且不能在当期立即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45.17 万元、27,169.25 万元以及 **22,355.16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1,553.45 万元和 2,541.94 万元以及 **2,885.90 万元**，占比 8.24%、9.36%和 **12.9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此外，鉴于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当地政府部门的牵头下，公司开始推广“公司+农户+银行”的业务模式，并在评价客户信用情况时增加是否通过银行信贷评级作为一项辅助评价标准。2021 年 3 月以前，发行人饲料业务一般要求客户在饲料合同签署后支付全部饲料款。2021 年 3 月以后，对于采用上述业务模式下，在饲料合同签署时支付部分饲料款，并根据前期预付部分饲料款的情况，客户在后期购买饲料时，获得公司信用账期，可以在牛只出栏时用自有资金偿付剩余饲料款。同时，部分银行以分批形式发放贷款，导致部分育肥后期饲料款账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果出现大规模坏账损失，将影响发行人营运资金安全，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

12、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获取银行授信情况。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到期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5,592.19万元、30,499.02万元和**42,405.0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84.34万元和**820.5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82.83万元和**211.17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01.50万元和**609.41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收购成熟改良和牛育肥牛的价格，但由于和牛肉制品提价传导至客户滞后，导致库存商品中和牛肉制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为培育“华牛”品种，采购较大体重的改良育肥和牛，进行减重并计划用于“华牛”育种实验。2022年上半年受部分地区交通管制措施影响，部分牛只运输受阻，牛只进场后产生应激反应，导致牛只减重较大，上述减重也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未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可能继续提高收购成熟改良和牛育肥牛的价格，如和牛肉制品提价不能及时传导至客户，以及“华牛”育种实验过程中牛只减重超过预期，公司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4、股权转让款收回风险

2022年10月17日，龙江和牛和哈里牛业签订《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关于勃利元盛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龙江和牛将持有的勃利元盛100.00%的股权以1,750.00万元转让给哈里牛业。哈里牛业将分五次支付勃利元盛股权转让价款（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元；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450.00万元；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2024年6月15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

400.00万元)。同日,发行人收到勃利元盛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元;勃利元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哈里牛业全资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勃利元盛将土地使用权(黑(2021)勃利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转让给哈里牛业,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变更为哈里牛业,土地使用权证号变更为“黑(2022)勃利县不动产权第0009391号”。同日,发行人与哈里牛业签署了《黑龙江哈里牛业有限公司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合同》,哈里牛业将其所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哈里牛业债务提供担保。

鉴于发行人转让勃利元盛股权目前仅收到100.00万元对价,1,650.00万元需哈里牛业在两年内偿还。若哈里牛业取得及土地抵押存在瑕疵,则发行人的前述债权偿还存在风险。

15、存货消化风险

2022年较上年肉制品收入增长情况、2022年末存货余额(仅肉制品加工分部相关)较2021年末增长情况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肉制品收入	87,726.38	100,892.43	-13.0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存货余额(仅肉制品加工分部相关)	22,407.95	13,186.33	69.93%

2022年和2021年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存货周转率	3.29	4.53	-27.37%

受餐饮行业需求不振影响,公司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仅肉制品加工分部相关)较2021年末增加了**69.9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下降;**2022年度**肉制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05%**。若相关存货不能按计划消化,可能存在存货积压而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92.19 万元、29,914.68 万元和 41,584.4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9.01%，增加较多。若相关存货不能按计划消化，可能存在存货积压而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16、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探索和积累了大量的肉制品产品研发生产、和牛繁育养殖、冻精生产等关键技术和经验，相关技术和经验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相关技术或资料因各种原因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和牛养殖经验，保持核心技术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如果部分核心人员离开公司，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7、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和牛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牛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体系和购置了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如果国家将来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或将大幅增加环保相应支出，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涨；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污染物处理水平，公司会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也存在因增加建设环保设施而导致营运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1、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牧业面临的重大风险，肉牛疫病主要包括疯牛病、口蹄疫等。公司养殖基地位于畜牧大省黑龙江，肉牛养殖一般以农户散养为主，其疫病防范意识及防治能力均较弱，是传染性疫病爆发的重要风险点。如果公司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发生传染性疫病，将可能对牛只的生长、繁育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牛只、冻精、饲料、牛肉的产量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传染性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

流行，会增加公司在防疫方面的支出，使公司养殖成本提高。此外，传染性疫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公司肉制品的销量和价格会面临下行风险。

2、原料肉价格一定时期上涨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牛肉类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7,952.12万元、97,238.18万元以及**85,309.5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2.44%、66.65%以及**61.42%**，毛利金额分别为12,082.67万元、7,986.19万元以及**4,290.67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8.33%、38.46%以及**19.53%**，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近年来，受供需影响，我国牛肉价格一直处于上涨趋势，加之出口国政治、经济因素对牛肉出口的不利影响，或致发行人一定时期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将原料价格上涨部分合理转嫁至下游，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可能会面临下降风险。

3、改良和牛牛只采购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资金和养殖场地规模限制，公司仅生产纯种和牛犊牛，育肥用改良犊牛则来源于向农户等的采购。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公司需要保证犊牛的采购量。由于农户较为分散，从基础母牛受孕的冻精选择到出售犊牛的过程中（16个月），农户易受到外部政策、市场因素的干扰，从而影响发行人购买改良和牛犊牛的稳定性。

（1）发行人当地通常有牛贩到农户住址收购犊牛。发行人目前仅在每月月中统一收购犊牛，交易频率低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在农户有销售意愿时第一时间采购；

（2）根据目前公司采购安排，农户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将牛只运送至公司厂区进行检疫、检测，公司根据犊牛重量等因素与农户核算交易价格，由于存在运费和运输途中牛只重量下降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农户对公司的销售意愿；

（3）为鼓励肉牛养殖，拉动当地经济，黑龙江省周边部分地区对养殖其他肉牛（如安格斯牛）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养殖补贴，从而使得周边牛贩跨区向改良和牛犊牛养殖农户高价抢购犊牛。

另外，公司部分成熟育肥牛采购于合作社等供应商，供应商在确定销售对象时要综合参考市场价格、客户报价、运输成本、批次购买数量、称重时牛只空腹

时间、牛只质量、付款条件等各项因素，如果公司报价等采购条款不能达到其要求，将可能无法按预期采购足量改良和牛育肥牛。上述情况的存在对发行人和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银行贷款收紧导致合作社购买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和牛育肥期向合作社等客户销售改良和牛育肥牛和育肥用饲料，部分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向公司支付采购款项。银行贷款作为合作社等客户支付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受国家信贷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客户获取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造成客户资金紧张、购买意愿降低，导致公司牛只和饲料销售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饲料价格波动风险

畜牧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为饲料。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和豆粕，玉米和豆粕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和牛养殖有较大影响。从全球贸易来看，美国等国家为全球主要玉米和大豆生产国，玉米和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除受气候和种植面积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国家农产品产业政策、出口国贸易政策、国际原油价格甚至自然灾害、战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未来玉米和豆粕等大宗商品因气候、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出现减产，或发生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家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贸易数量受到管控或关税上升情形，饲料价格将出现上升，若公司不能有效将饲料成本的上升通过牛肉产品转嫁至下游，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发行人以及养殖户的养殖预期和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养殖规模和牛只、饲料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养殖业务所处的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龙江县政府等多个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有力推动了公司繁育养殖规模的扩大和繁育养殖技术的提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7,495.99 万元、16,432.59 万元以及 **15,867.31 万元**；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含贴息）分别为 2,381.99 万元和 2,473.90 万元以及 **1,834.97 万元**。虽然公司的繁育养殖规模和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下降，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养殖的种牛和肉牛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动物分泌物属于其他动物组织，为农业产品征税范围，销售自产的冻精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牲畜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养殖的种牛和肉牛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公司销售自产的冻精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关于对我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通告》（杜政办规 [2022] 1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免征（地方分享比例为 40%）。202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大庆元茂食品有限公司和大庆元锦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若国家对畜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3、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场主要位于黑龙江地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现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如果未来养殖场所在区域发生水灾、地震、冰雪灾害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饲料价格因农作物受灾减产上涨，造成公司成本上升。同时，自然灾害还有可能造成公司生物资产大规模死亡，对公司业绩将造成较大影响。

4、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和牛养殖项目、和牛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和牛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养殖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饲料生产和肉制品加工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给公司现行的繁育、饲养、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带来更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和提高，公司可能面临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5、募集资金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供了制度保证。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规模将大幅上升，流动性、收益性等资金管理的工作难度及复杂性也随之有较大提高，相关的风险随之相应增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泰股份持有发行人 49.7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紫柏持有威泰股份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所在地包括开曼群岛、中国香港和萨摩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向中国大陆一般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如果上述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地区销售及监管政策、产业标准的调整，则该等境外股东或境外实控人对公司的投资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8、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情况。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十二) 2018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十三) 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十八) 2021 年 5 月，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CMIA 和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 CMIA 有条件放弃行使并终止特殊条款：由林紫柏及林紫书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义务自龙江元茂向适格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CMIA 同意放弃行使并终止特殊条款。各方进一步同意，在下列任意事件发生时 CMIA 有权继续享有并行使特殊条款并视为从未被终止：(a) 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适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被否决；(b) 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及<承诺书>之协议书》，约定如下：发行人、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一致同意，《协议书》及《承诺书》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解除日前，钰融文化和胡桂英的回购权未被触发。自解除之日起，《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权利义务等关系及连带担保责任终止，不附加恢复条款。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林紫柏与兰丞贡明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林紫柏与北清兰丞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CMIA 和相关协议方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其中附条件继续享有并行使特殊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被否决、审核期间自行撤回时才会成就，而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发生被否决、自行撤回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023年5月31日，上述《投资协议》的各当事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各方均同意自元盛和牛（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拟上市主体）自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一至五、《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原特殊条款、新特殊条款及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及原特殊条款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

五、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起源于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肉制品加工市场上创造了良好的口碑，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多年深耕牛肉加工领域，龙江和牛引进了和牛种公牛、和牛种母牛，将业务向上游延伸至和牛养殖领域，以特色化养殖对接成熟的肉制品加工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2020-2021年，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22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地上海及黑龙江地区均不同程度受到交通管制的影响。肉制品加工厂尤其是上海工厂受到闭环管理生产以及对外运输的影响较大；位于东北地区的养殖业务板块受交通管制的影响，对于犊牛采购、冻精推广销售、饲料的购买运输、人员出行等也造成了一定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出现临时性的亏损。2022年6月初以来，公司业务也在稳定恢复。公司继续与黑龙江各地政府深入合作，大力发展和牛养殖产业规模。2022年8-9月，公司分别中标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龙江县政府的和牛冻精采购招标，中标金额共计6,000万元，采购合同已签订，并均已实际履行。2022年，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7.09万剂，金额2,127万元。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日益完善的营销网络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口碑，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产能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加，龙江和牛销售规模将稳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25名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或承诺，访谈上述机构股东的负责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等，项目组确认发行人股东中的南京麦瑞、兰丞贡明、北清兰丞为应纳入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一）南京麦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项目组核查，南京麦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GY609，其管理人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62825。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南京麦瑞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兰丞贡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北清兰丞的管理人上海兰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8599；兰丞贡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QR937。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兰丞贡明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北清兰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北清兰丞的管理人上海兰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08599；北清兰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QS522。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北清兰丞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龙江和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华龙证券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华龙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在龙江和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龙江和牛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龙江和牛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龙江和牛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龙江和牛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有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杰
徐杰

保荐代表人: 董骞
董骞

郑正
郑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喜明
郭喜明

内核负责人: 胡海全
胡海全

保荐业务负责人: 苏金奎
苏金奎

总经理: 苏金奎
苏金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祁建邦
祁建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授权董骞、郑正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董骞、郑正，未担任其他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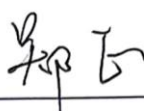
董骞、郑正同志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贵会相关规定，董骞、郑正同志满足担任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条件。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特此专项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建


郑 正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